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4—024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7月10日发出通知，2014年7月2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变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变更后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发展委员会	郭晓光	郭晓光、郑建平、陈福华、钟英华、谭劲松
提名委员会	江 华	江华、游达明、郭晓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游达明	游达明、张利国、郑建平
审计委员会	谭劲松	谭劲松、张利国、杨舜贤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厂区房产挂牌竞买的议案》。

由于交易对方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持有其 5%股权),且公司股东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8.35%股权)及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41%股权)同时间接持有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13%和 25%股权),而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与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郭晓光先生、郑建平先生、陈福华先生、杨舜贤先生、钟英华先生、张存生先生、蒋自云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 4 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

1、公司以不超过 2,505.30 万元的价格参与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厂区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12712 号)的挂牌竞买。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按上述原则全面负责本次竞拍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厂区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12712 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落实投入资金等。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